

元智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114.03.12 113-12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05.21 113-2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要點 序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 （含研究人員）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 <u>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 ）訂定「元智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含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送審教師資格原則）訂定「元智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應本校學倫案件處理辦法之訂定，部分文字修正，爰修正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 <u>經註明授權</u> 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二）著作或學術成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所稱學術成果舞弊指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有抄襲、剽竊、	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二）著作或學術成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所稱學術成果舞弊指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有抄襲、剽	部分文字修正，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爰修正本要點。

	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竊、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三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要點規定案件，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具體指陳違反規定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校教評會主席於接獲檢舉後，應會同該被檢舉人所屬之院級主管、該院級單位推選之校教評會代表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件是否成立。未具真實姓名且無具體指陳對象之檢舉，或未充分舉證等形式要件不符者，不予受理，逕予簽結或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案件，得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要點規定案件，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具體指陳違反規定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校教評會主席於接獲檢舉後，應會同該被檢舉人所屬之院級主管、該院級單位推選之校教評會代表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檢舉案件是否成立。 未具真實姓名且無具體指陳對象之檢舉，或未充分舉證等形式要件不符者，不予受理，逕予簽結或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案件，得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因應本校學術倫案件處理辦法之訂定，爰刪除本要點條文。
四三	<u>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檢舉案件經學倫委員會決議成案者，由人事室移請被檢舉教師所屬之院級(或同級)單位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與查證。</u> <u>前項調查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推舉之，除系級(或同級)及院級(或同級)教評會主席得為成員外，依檢舉個案專業領域自系級(或同級)、院級(或同級)教評會委員或資深教授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內外非該院級(或同級)單位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應至少包含一名法律專家學者。</u> <u>本校調查小組對於案件之審理與查證、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檢舉案件之處置決定</u>時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檢舉案件時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 檢舉案件之處理應以秘密方式進行，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1. 增訂系院組成之調查小組之處理原則。 2. 點次變更，原第四點變更至第三點。

	檢舉案件之處理應以秘密方式進行，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處理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之姓名與其聯絡方式及過程、被檢舉人、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評審過程及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五四	經認定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u>或第五款</u>情事，應由人事室會同相關系級、院級單位<u>調查小組</u>查證認定，必要時，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u>調查小組查證認定後，提送校教評會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但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調查小組應於查證認定前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u> 經認定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二項情事，應移請<u>相關院級(或同級)單位教評會主席</u>進行實質審查，由院級教評會主席於接獲校教評會主席移送案件之日起十日內，組成	經認定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應由人事室會同相關系級、院級單位查證認定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1. 修正違反第二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條文之處理解程序。 2. 修正第五要點，並點次變更，刪除原第六點、第七點條文修正至第四點。

	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進行審理，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前項調查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推舉之，除院級、系級教評會主席得為成員外，依檢舉個案專業領域自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內外非該院級單位之專家學者擔任。 調查小組應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如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該專業領域學者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如屬第二點第二項情事，得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該專業領域學者一至三人審查。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調查小組審理時之依據。調查小組及校各級教評會於審理時，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由調查小組召集人簽送校教評會將調查結果提交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檢舉案件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移送各級教評會作成處置決定，由校教評會通知送審人處置結果，並副知學術倫理委員會。	
六 五	本校調查小組與各級教評會成員、審查人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師生。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經認定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二項情事，應移請相關院級教評會主席進行實質審查，由院級教評會主席於接獲校教評會主席移送案件之日起十日內，組成五

1. 增列及修正迴避原則。
2. 點次變更，將原第八點內容變更至第五點。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一) <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二) <u>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 (三) <u>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u> (四) <u>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u> (五) <u>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u> (六) <u>任職校內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u> (七) <u>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 (八) <u>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 (九) <u>近三年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 (十) <u>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u> (十一) <u>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u> (十二) <u>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u> (十三) <u>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u> <u>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u> (一) <u>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	至七人之調查小組進行審理，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前項調查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推舉之，除院級、系級教評會主席得為成員外，依檢舉個案專業領域自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內外非該院級單位之專家學者擔任。 調查小組應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如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該專業領域學者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如屬第二點第二項情事，得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該專業領域學者一至三人審查。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調查小組審理時之依據。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於審理時，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由調查小組召集人簽送校教評會審議。	
--	--	--

	<u>(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 <u>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u> <u>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要點規定。</u>		
七 六	<u>教師</u>檢舉案件如經<u>校教評會</u><u>學倫委員會</u>審議<u>認定</u>屬實，應由<u>人事室</u><u>送交</u>由被檢舉人所屬單位，提系級<u>(或同級)</u>、院級<u>(或同級)</u>、校教評會於二週<u>至四週</u>內依情節輕重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 書面告誡。 (二)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無薪(俸)級可晉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不得申請升等、借調或在<u>校外兼職或兼課</u>、<u>申請各類研究計畫、獎勵及補助</u>。 (二) <u>撤銷或廢止案件相關獎項、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如領有本校發給之各項獎金(含講座)、補助金等一律予以追回；領有校外獎金(含講座)、補助金者，依其辦法辦理之。</u>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四) 一定期間內不得核給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獎勵。 <u>(五) 依教師法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u>	經認定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情事，院教評會主席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點次變更，將原第九點變更至第六點。

聘、不續聘或停聘。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六)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 (七) 涉及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予以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
- (八) 當事人有學術倫理輔導需要者，本校學倫委員會得引介專業輔導機構，並由聘任單位監督管理。
- (九) 其他停權措施或符合身分之適當處置。

前項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如屬送審教師資格原則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者，另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但第五款情形如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查屬實之檢舉案件，被檢舉人如領有本校發給之各項獎金（含講座）、補助金等一律予以追回；領有校外獎金（含講座）、補助金者，依其辦法辦理之。

	各級教評會對於<u>與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或第二項情事有關之事實認定</u>，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u>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應敘明理由。</u>		
六 七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原則之懲處經教育部備查後，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u>送審教師資格中或審定後，有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如處置結果為五年以上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u>	本校各級教評會成員、審查人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師生。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1. 點次變更，將原第十點變更至第七點。 2.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修正本要點。
九 八	本校對於檢舉案件應於四個月內處理完畢，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u>由學術倫理委員會</u>通知檢舉人<u>及</u>、被檢舉人<u>或校外來文機關</u>。 本校教評會應於會議紀錄核定後十日內將處置決議以書面通知<u>檢舉人</u>、<u>及</u>被檢舉人<u>並副知學術倫理委員會</u>。 被檢舉人如不服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及教師法相關規定<u>或其他相關規定</u>請求救濟。	檢舉案件如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應交由被檢舉人所屬單位，提系級、院級、校教評會於二週內依情節輕重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 書面告誡。 (二)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無薪(俸)級可晉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不得申請升等、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 (四)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1. 因應本校學術倫案件處理辦法之訂定訂定，爰修正本要點條文。 2. 點次變更，將原十一點變更至第八點。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核給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獎勵。 (六)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七)當事人有學術倫理輔導需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機構，並由聘任單位監督管理。 前項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如屬送審教師資格原則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者，另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理，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但第五款情形如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查屬實之檢舉案件，被檢舉人如領有本校發給之各項獎金(含講座)、補助金等一律予以追回；領有校外獎金(含講座)、補助金者，依其辦法辦理之。 各級教評會對於與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或第二項情事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十 九	檢舉案經審議決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證應進行調查及處理外，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原則之懲處經教育部備查後，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點次變更，將原十二點變更至第九點。
十一 十	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關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案件，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對於檢舉案件應於四個月內處理完畢，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	點次變更，將原十三點變更至第十點。

		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本校教評會應於會議紀錄核定後十日內將處置決議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被檢舉人如不服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及教師法相關規定請求救濟。	
<u>十二 十一</u>	<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檢舉案經審議決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證應進行調查及處理外，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增訂教育部相關規範。
<u>十三 十二</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關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案件，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將原十四點變更至第十二點。
<u>十四</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將原十四點變更至第十二點。

元智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106.05.03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5.09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1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元智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二) 著作或學術成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所稱學術成果舞弊指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有抄襲、剽竊、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三、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檢舉案件經學倫委員會決議成案者，由人事室移請被檢舉教師所屬之院級（或同級）單位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與查證。

前項調查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推舉之，除系級（或同級）及院級（或同級）教評會主席得為成員外，依檢舉個案專業領域自系級（或同級）、院級（或同級）教評會委員或資深教授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內外非該院級（或同級）單位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應至少包含一名法律專家學者。

調查小組對於案件之審理與查證、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檢舉案件之處置決定時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

處理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之姓名與其聯絡方式及過程、被檢舉人、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評審過程及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 (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 (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四、經認定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五款情事，應由調查小組查證認定，必要時，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調查小組查證認定後，提送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但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調查小組應於查證認定前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

經認定成立之檢舉案件，如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二項情事，應移請院級（或同級）單位進行實質審查，由調查小組進行審理，並應注意迴避原則。

調查小組應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如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該專業領域學者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如屬第二點第二項情事，得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該專業領域學者一至三人審查。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調查小組審理時之依據。調查小組及各級教評會於審理時，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調查小組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由調查小組召集人將調查結果提交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檢舉案件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移送各級教評會作成處置決定，由校教評會通知送審人處置結果，並副知學術倫理委員會。

五、本校調查小組與各級教評會成員、審查人及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
- （六）任職校內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 （七）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八）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九）近三年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十）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十一）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十二）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十三）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要點規定。

六、教師檢舉案件如經學倫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應由人事室送被檢舉人所屬單位，提系級（或同級）、院級（或同級）、校教評會於二週至四週內依情節輕重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無薪(俸)級可晉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不得申請升等、借調或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申請各類研究計畫、獎勵及補助。
- (二)撤銷或廢止案件相關獎項、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如領有本校發給之各項獎金（含講座）、補助金等一律予以追回；領有校外獎金（含講座）、補助金者，依其辦法辦理之。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核給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獎勵。
- (五)依教師法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六)涉及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之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 (七)涉及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另得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予以書面告誡、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等。
- (八)當事人有學術倫理輔導需要者，本校學倫委員會得引介專業輔導機構，並由聘任單位監督管理。
- (九)其他停權措施或符合身分之適當處置。

各級教評會對於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或第二項情事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應敘明理由。

七、送審教師資格中或審定後，有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且經懲處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如處置結果為五年以上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八、本校對於檢舉案件應於四個月內處理完畢，惟如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由學術倫理委員會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或校外來文機關。

本校教評會應於會議紀錄核定後十日內將處置決議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並副知學倫委員會。

被檢舉人如不服審議結果，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及教師法相關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定請求救濟。

九、檢舉案經審議決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證應進行調查及處理外，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之濫行檢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關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案件，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